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及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由於本集團生產、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預期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及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本公司因此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修訂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及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由於本集團生產、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預期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i)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ii)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及(iii)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此外，本集團擬於該等協議屆滿後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因此就(i)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ii)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及(iii)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及新上限。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由於本集團擬於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屆滿後與中國重汽繼續進行相關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訂立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就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告第IV.1.(b)及IV.2.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由於本公告第IV.1.(a)及V.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或補充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或新上限(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告第III.節所載的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i)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已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設定現行上限。

由於本集團生產、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預期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及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

由於本集團生產、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預期(i)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ii)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及(iii)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此外，本集團擬於該等協議屆滿後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此外，由於本集團擬於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屆滿後與中國重汽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擬訂立新框架協議，就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因此，本公司訂立相關補充協議或新框架協議，以就下文所詳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相關補充協議或新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現行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IV.及V.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1.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陝西重汽49% 的股權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2.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1) 濰柴重機 (及其附屬 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	濰柴重機由濰 柴控股持有約 30.59%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 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 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 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 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 品、發電機組、原材料及 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 務等
(2) 中國重汽(及 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 重汽65%股權的 持有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 購汽車及相關產品、發動 機及相關產品和接受服 務等

3.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中國重汽 (及其聯繫 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 重汽65%股權的 持有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 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 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 相關產品和提供服務等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概列如下：

1.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相關陝汽集團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

擬訂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5,900,000,000*	7,500,000,000*	8,500,000,000*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 產品和接受服務	9,200,000,000*	11,385,000,000*	12,650,000,000*

2.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5,600,000,000 [#]	6,500,000,000 [#]	7,500,000,000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發電機組、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5,600,000,000*	6,500,000,000*	7,500,000,000*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和接受服務等	1,300,000,000*	1,400,000,000*	1,500,000,000*
--	---	----------------	----------------	----------------

3.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 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和提供服務等	30,000,000,000 [#]	33,600,000,000 [#]	36,000,000,000 [#]
--	-----------------------------	-----------------------------	-----------------------------

附註：

1. 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或新上限(i)不超過5%限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有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2. 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2.(1)(a)及3.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且第2.(1)(b)及2.(2)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III.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汽集團

陝汽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陝汽集團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等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最終控制約95.45%，其餘約4.55%由三家公司／合夥企業持有。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協議： 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陝汽集團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計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不足應付所需。因此，本公司已訂立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售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考慮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200,000,000	4,500,000,000	4,80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403,147,550.13	3,854,526,265.95	809,968,956.23

二零二五年，在「兩新兩重」政策支持、老舊營運車輛報廢更新加快、海外市場需求旺盛等多重因素推動下，拉動內需回暖，重卡行業顯著復甦，刺激了新車銷量的增加。「兩新兩重」、國五淘汰、國七升級等政策將長期利好行業復甦與結構升級。

本集團圍繞整車整機帶動戰略，深化研發、製造與市場協同，推動商用車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升級。整車業務板塊積極搶抓市場機遇，加速結構優化，市場份額穩步攀升，彰顯核心競爭力。重卡市場佔有率穩居行業前列。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整車業務量將持續增長，市場對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服務之需求將會進一步恢復。就此，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陝汽集團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低，但經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已經取得的銷售訂單，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預計會增加。基於整車業務板塊業務量上漲、行業政策支持所帶來的增長機遇，以及產品結構優化帶動新能源產品佔比逐年提高所推動，預期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總額將超出現行上限。基於上述情況，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0.4%，預期該等上升趨勢將持續，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900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

本公司釐定上述擬訂經修訂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施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戰略規劃(涉及進一步擴充銷售規模)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及金額、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金額之估計；(iii)上述汽車之預期平均單位價格；及(iv)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內市場波動之估計。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900百萬元，即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4,200百萬元增加約40.5%。此外，經考慮及基於上述所有因素，估計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7.1%及13.3%。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	5,900,000,000	7,500,000,000	8,50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經修訂上限及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協議： 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陝汽集團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計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不足應付所需。因此，本公司已訂立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期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採購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考慮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200,000,000	7,700,000,000	8,20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650,052,851.46	6,743,737,413.05	3,052,558,279.61

中國經濟目前呈現穩中向好的狀態，市場預期和信心將持續恢復。重卡市場呈現出復甦且向新能源轉型的態勢，未來有望繼續保持向好趨勢。本集團整車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呈現上升趨勢，並帶動本集團向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零部件的數量增長高於預期。隨着重卡行業之景氣回升及市場需求之增長，產品種類及產量皆有增加，新能源產品所佔比重亦日益提高。據此，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料、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需求亦隨之上升。基於上述情況，鑒於(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5.0%，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底，截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動用約42.4%，預期該等上升趨勢將持續，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200百萬元、人民幣11,3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經修訂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及價格的估計增長；及(iii)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內市場波動之估計。經考慮二零二六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上調至人民幣9,200百萬元，即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7,200百萬元增加約27.8%。此外，經考慮及基於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3.8%及11.1%。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	9,200,000,000	11,385,000,000	12,65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經修訂上限及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IV.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持有其約30.59%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i)濰柴控股由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i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協議：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期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且本集團擬於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因此訂立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外，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原材料，及提供勞務及技術相關服務等(視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發動機及油品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800,000,000	3,000,000,000	3,20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311,941,674.66	2,747,484,925.46	1,385,093,080.57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集團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以及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

基於二零二六年數據中心業務量持續增加，本公司與濰柴重機的實際生產及營運發展需求亦不斷上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09.4%。受惠於行業政策支持所帶來之增長機遇，以及新興產業快速增長所衍生之需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將維持增長態勢。基於上述情況，鑒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底，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動用約46.2%，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

基於上述濰柴重機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本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由現行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5,600百萬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經考慮及基於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分別增加約16.1%及15.4%，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5,600,000,000	6,500,000,000	7,500,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的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告第V.節所載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相關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發電機組、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協議： 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期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且本集團擬於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因此訂立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外，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發電機組及原材料，以及接受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等，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零部件毛坯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及人工勞務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200,000,000	2,600,000,000	3,30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採購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094,023,386.33	2,150,296,973.38	1,351,488,490.42

隨着新興經濟體持續發展和基礎設施建設不斷推進，全球發電市場快速擴容。數據中心、油田等行業對備用發電設備需求旺盛。尤其是針對數據中心設計的發電機組，深受國際大型數據中心運營商青睞，訂單量顯著增長。預計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對濰柴重機集團的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等的需求增長趨勢將會持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96.5%。受惠於行業政策支持所帶來之增長機遇，以及新興產業快速增長所衍生之需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發電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之業務將維持增長態勢。鑒於上文所述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底，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動用約52.0%，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

基於上述本集團對濰柴重機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本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由現行上限人民幣2,600百萬元上調至人民幣5,600百萬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經考慮及基於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接受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等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分別增加約16.1%及15.4%，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5,600,000,000	6,500,000,000	7,500,000,000

由於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告第IV.2.節所載同期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經修訂上限、新上限及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42%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服務等

協議： 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期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且本集團擬於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屆滿後，繼續與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進行相關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以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外，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中國重汽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供應若干汽車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等(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845,000,000	894,000,000	952,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23,103,392.59	670,296,185.84	471,783,789.15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成本；(ii)鑒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上述採購交易量增加的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估計產量、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擬銷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i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由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加工及製造汽車及汽車發動機；及(iv)本集團客戶要求安裝中國重汽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為滿足該等需求而以中國重汽集團取代第三方供應商的預期調整。鑒於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持續向本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預計本集團未來將會與中國重汽集團開展更為緊密的合作。

僅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預計二零二六年全年根據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計算的年化交易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表明該年度的現行上限將不足。因此，經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上限的使用率預期較高，並基於上述所有因素，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已調整至人民幣1,3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增加45.4%，且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7.7%及7.1%。

下表載列本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1,300,000,000	1,400,000,000	1,500,000,000

由於本第2.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告IV.1.(b)節所載同期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合併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故該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經修訂上限、新上限及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42%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服務等

協議：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服務等(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3,101,000,000	26,046,000,000	28,916,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5,922,621,861.53	17,005,551,756.05	8,398,304,932.90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重汽集團重卡銷售量位居全球首位，出口量及出口收益雙雙創下新高，並持續穩踞中國重卡出口之龍頭地位。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中國重汽於重卡銷售方面延續行業領先態勢，其中新能源重卡銷量實現遠超行業平均水平之快速年度增長。一方面，本集團多年來深耕燃氣發動機行業，產品競爭優勢顯著；另一方面，本集團新能源「三電」產品已步入快速發展階段，與中國重汽之戰略協同效應持續深化。因此，預期本集團與中國重汽之間之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拓展，未來三年本集團對中國重汽集團的燃氣發動機和柴油機銷量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0元、人民幣33,6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實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後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加，當中已考慮估計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平均單價以及將獲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i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中國重汽集團製造汽車。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進一步提振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v)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浮動空間。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上限的使用率，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若，並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2.0%及7.1%。

下表載列本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0,000,000,000	33,600,000,000	36,000,000,000

由於本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告第IV.1.(a)節項下同期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合併計算)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V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和益處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1.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通過合併納入本集團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進行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移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並不知悉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3.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憑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

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汽車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服務，將讓本集團取得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的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將從而進一步有助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上升。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相關產品、發動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服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促使實行本集團的銷售計劃。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第IV.1.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王延磊先生及張良富先生；
2. 本公告第IV.2.及V.節所載的與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本公告第IV.1.(b)及IV.2.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由於本公告第IV.1.(a)及V.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或補充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或新上限(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上限及／或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並將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上限及／或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賦予一名「聯繫人」的含義，並進一步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該等聯繫人持股而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I.、IV.及V.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補充協議及相關新框架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擬訂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I.、IV.及V.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行中國重汽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第IV.2.節
「現行中國重汽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第III.1.節
「現行陝汽集團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第IV.B.(b)節
「現行陝汽集團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第IV.B.(a)節

「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經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第III.(b)節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經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第III.(a)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其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布)，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訂立的銷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V.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或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I.、IV.1.(b)及IV.2.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且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經修訂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I.及IV.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I.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及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及IV.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V.及V.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集團」	指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